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5)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公佈

摘要

-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回顧期間（「中期期間」），本集團大部分市場的收入以當地貨幣計算均錄得增長。
- 由於我們的團隊專注本業以確保可持續及盈利的收入增長，令盈利能力亦有所提升。經營溢利增加近 400%，主要是由於中國內地的表現強勁、重新調整廣告和推廣的推出時間以及支出、加上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府補貼、以及經營費用減少所致。而溢利升幅卻抵銷部份因通脹壓力和不同地區經濟復甦緩慢等而減少的毛利。撇除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相關的政府補貼，經營溢利應可錄得近 300% 的改善。
- 主要業務摘要
 - ◆ 中國內地 – 核心業務表現穩固及創新產品帶動溢利增長（收入以當地貨幣計算為+4%）。
 - ◆ 香港業務（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出口）– 核心業務的優勢，創新產品的成功，推動業務穩定增長。
 - ◆ 澳洲及新西蘭 – 把握消費者對燕麥奶興趣日益濃厚的機遇，帶動持續增長（收入以當地貨幣計算為+8%）。
 - ◆ 新加坡 – 儘管新推出的維他奶鮮 Plant+植物奶產品錄得增長，但整體業績表現仍欠理想。
-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的收入以港幣計算增加 1% 至港幣 3,642,000,000 元及按固定匯率基準計算增加 4%。
- 本集團中期期間的毛利為港幣 1,738,000,000 元，上升 1%，主要是銷售表現提高。
- 中期期間的毛利率維持在 48%，主要由於銷量增加以及用於客戶營業推廣的費用支出降低，惟部分增長被銷售組合及原材料成本上漲所抵銷。
- 中期期間的未計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折舊、攤銷費用及所佔合營公司虧損前盈利（「EBITDA」）為港幣 473,000,000 元，增加 48%，主要由於經營費用減少及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相關的政府補貼從去年中期期間的港幣 4,000,000 元增加至中期期間的港幣 59,000,000 元。
- 中期期間的 EBITDA 佔銷售利潤率由 9% 上升至 13%。
- 中期期間的除稅前溢利增加超過 400% 至港幣 175,000,000 元。
- 中期期間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 142,000,000 元，較去年同期上升超過 300%。
- 由於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有所改善，本公司董事會宣派中期期間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1.3 港仙（去年中期期間：無），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派付。

附註：「香港特別行政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澳門特別行政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業績

在本公佈內，凡提及「我們」，均指本公司（定義見下文），倘文義需要，則指本集團（定義見下文）。

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附註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重列) (未經審核)
收入	4、5	3,641,893	3,604,073
銷售成本		(1,904,297)	(1,877,543)
毛利		1,737,596	1,726,530
其他收入		61,761	52,980
推廣、銷售及分銷費用		(1,067,702)	(1,190,490)
行政費用		(332,828)	(329,829)
其他經營費用	6(c)	(186,677)	(216,658)
經營溢利		212,150	42,533
融資成本	6(a)	(14,271)	(8,879)
所佔合營公司虧損		(22,443)	-
除稅前溢利	6	175,436	33,654
所得稅	7	(39,019)	7,321
本期溢利		136,417	40,975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41,801	32,804
非控股權益		(5,384)	8,171
本期溢利		136,417	40,975
每股盈利	9		
基本		13.3 港仙	3.1 港仙
攤薄		13.2 港仙	3.1 港仙

有關股息之詳情載於附註 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溢利	136,417	40,975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 (除稅後):		
其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因換算香港以外地區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 之財務報表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263,358)	22,965
— 現金流量對沖: 對沖儲備淨變動	(3,424)	(919)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	(266,782)	22,046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130,365)	63,021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89,000)	58,584
非控股權益	(41,365)	4,437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130,365)	63,02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投資物業			3,186		3,250
— 使用權資產			294,289		341,130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3,177,725		3,623,838
			<u>3,475,200</u>		<u>3,968,218</u>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訂金			1,264		264
無形資產			547		768
商譽			-		-
合營公司之權益			-		-
遞延稅項資產			228,987		281,707
			<u>3,705,998</u>		<u>4,250,957</u>
流動資產					
存貨			552,327		773,38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0		1,219,598		1,123,027
應收現期稅項			44,205		37,889
現金及銀行存款			898,271		621,863
			<u>2,714,401</u>		<u>2,556,16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1		2,275,058		2,432,523
銀行貸款	12		377,826		489,829
租賃負債			91,604		96,901
應付現期稅項			14,434		12,334
			<u>2,758,922</u>		<u>3,031,587</u>
淨流動負債			<u>(44,521)</u>		<u>(475,42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661,477</u>		<u>3,775,53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審核)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2	60,000		-	
租賃負債		66,773		90,856	
僱員退休福利負債		5,133		6,222	
遞延稅項負債		86,677		99,116	
其他應付款	11	9,184		10,240	
			227,767		206,434
淨資產			3,433,710		3,569,09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19,760		1,013,028
儲備			2,165,762		2,244,88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權益總額			3,185,522		3,257,913
非控股權益			248,188		311,186
權益總額			3,433,710		3,569,099

附註：

1. 獨立審閱

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但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 2410 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未經修訂審閱報告載於即將寄發予股東之中期財務報告內。此外，中期財務報告亦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是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

儘管本集團於中期期末有淨流動負債港幣44,521,000元，本中期財務報告依然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於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時，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目前及預期未來流動資金。經考慮（其中包括）(i)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存款港幣898,271,000元、(ii)於中期期末尚未使用之信貸額、及(iii)本集團營運於未來十二個月所產生之預期現金流入淨額，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應付其到期負債。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乃屬恰當。

本中期業績公告內所載作為比較資料之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財政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披露之進一步資料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規定披露如下：

按照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規定，本公司已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就該等財務報表發表報告。該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且並無提述核數師在不發出保留意見的情況下強調任何須予注意之事宜；亦不包含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條及第407(2)或(3)條作出的聲明。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了預期將於二零二二／二零二三年之全年財務報表中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外，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年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任何因為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而產生的會計政策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並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用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之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虧損性合約—履約成本」之修訂

概無任何修訂對本集團於本中期財務報告所編製或呈列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方式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尚未於本會計期間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4. 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食品及飲品。收入指已售產品之發票價值減退貨、回扣及折扣。

5. 分部報告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透過按地區成立之實體管理業務。中期期間有關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提供之資源配置及分部表現評估之須報告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中國內地		香港業務		澳洲及新西蘭		新加坡		總計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來自外間顧客之收入	2,215,748	2,230,336	1,073,193	1,011,076	302,036	300,563	50,916	62,098	3,641,893	3,604,073
分部間收入	72,526	44,054	10,648	13,029	2,192	3,931	2,373	2,131	87,739	63,145
須報告分部之收入	2,288,274	2,274,390	1,083,841	1,024,105	304,228	304,494	53,289	64,229	3,729,632	3,667,218
須報告分部之 經營溢利/(虧損)	139,283	(32,587)	145,364	124,067	16,370	34,866	(10,570)	(3,343)	290,447	123,003
本期新增之 非流動分部資產	54,150	51,731	37,643	44,697	10,246	20,678	1,442	10,561	103,481	127,667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須報告分部之資產	3,370,480	4,002,273	3,751,676	3,615,172	446,734	495,760	108,769	114,487	7,677,659	8,227,692
須報告分部之負債	2,450,484	2,875,854	1,020,506	958,598	166,919	149,026	33,751	38,968	3,671,660	4,022,446

5. 分部報告（續）

(b) 須報告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收入		
須報告分部之收入	3,729,632	3,667,218
分部間收入之撇銷	(87,739)	(63,145)
綜合收入	<u>3,641,893</u>	<u>3,604,073</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損益		
須報告分部之經營溢利	290,447	123,003
融資成本	(14,271)	(8,879)
所佔合營公司虧損	(22,443)	-
商譽之減值虧損	-	(11,852)
未分配之總公司及企業費用	(78,297)	(68,618)
綜合除稅前溢利	<u>175,436</u>	<u>33,654</u>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資產	
須報告分部之資產	7,677,659	8,227,692
分部間應收款之撇銷	(1,531,456)	(1,740,925)
	<u>6,146,203</u>	<u>6,486,767</u>
合營公司之權益	-	-
遞延稅項資產	228,987	281,707
應收現期稅項	44,205	37,889
商譽	-	-
未分配之總公司及企業資產	1,004	757
綜合總資產	<u>6,420,399</u>	<u>6,807,120</u>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負債	
須報告分部之負債	3,671,660	4,022,446
分部間應付款之撇銷	(816,796)	(927,210)
	<u>2,854,864</u>	<u>3,095,236</u>
僱員退休福利負債	5,133	6,222
遞延稅項負債	86,677	99,116
應付現期稅項	14,434	12,334
未分配之總公司及企業負債	25,581	25,113
綜合總負債	<u>2,986,689</u>	<u>3,238,021</u>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之利息	11,579	5,656
租賃負債之利息	2,692	3,223
	14,271	8,879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 其他項目：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3,163)	(3,662)
向合營公司借出貸款之利息收入	-	(894)
政府補助（附註(i)）	(68,653)	(30,509)
2019 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寬減	(14,410)	(12,341)
折舊		
- 投資物業	63	63
- 使用權資產	50,668	49,109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213,100	232,644
無形資產之攤銷	148	346
減值虧損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478	4,544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25	1,545
- 商譽	-	11,852
存貨成本（附註(ii)）	1,902,624	1,890,584

附註：

- (i) 於中期期間，一項有關二零二零年於中國內地的投資而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的一筆政府補助為港幣 7,327,000 元（去年中期期間：港幣 25,333,000 元）。其他與 2019 冠狀病毒病相關而於中國內地、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新加坡等地政府獲得共港幣 59,198,000 元（去年中期期間：港幣 4,000,000 元）的政府補助，當中港幣 25,536,000 元（去年中期期間：港幣 1,083,000 元）計入其他收入中，港幣 30,559,000 元（去年中期期間：港幣 1,179,000 元）與員工成本作抵銷，另港幣 3,103,000 元（去年中期期間：港幣 1,738,000 元）與銷售成本及經營費用作抵銷。
- (ii) 存貨成本包括確認撇減存貨共港幣 464,000 元（去年中期期間：港幣 15,595,000 元）。

6. 除稅前溢利（續）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續）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重列)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c) 其他經營費用：		
員工成本	88,168	97,515
中國內地的其他稅項	25,133	21,271
關聯方收取的管理費	15,531	18,932
特許權使用費預扣稅	5,685	8,011
質量保證及樣本費用	8,740	8,351
折舊及攤銷	7,179	8,000
專業費	6,567	2,788
維修及保養費用	3,030	3,388
捐款	945	3,8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6,225)	(31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	478	4,54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2,025	1,545
商譽之減值虧損	-	11,852
（撥回）／確認撇減存貨	(1,674)	13,041
匯兌虧損／（收益）	12,952	(344)
其他	18,143	14,221
	186,677	216,658

7. 所得稅

綜合損益表內之所得稅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現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6,152	14,234
現期稅項－香港以外地區	10,251	18,318
遞延稅項	22,616	(39,873)
	39,019	(7,321)

香港利得稅撥備是按本中期期間所估計之應課稅溢利以 16.5%（去年中期期間：16.5%）之稅率計算。香港以外地區之附屬公司之稅項則按有關稅項司法管轄區之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8. 股息

(a) 應付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中期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期後已宣派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1.3 港仙 (去年中期期間：無)	13,920	-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後已宣派之中期股息乃按批准中期財務報表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 1,070,801,035 股普通股計算。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後已宣派之中期股息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並未確認為負債。

(b)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中期期間批准及支付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應付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並無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中期期間批准 及支付之末期股息（去年中期期間：每 股普通股 29.0 港仙）	-	310,158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中期期間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 141,801,000 元（去年中期期間：港幣 32,804,000 元）及中期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1,069,866,000 股普通股（去年中期期間：1,068,026,000 股普通股）計算，其計算如下：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二一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於四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1,070,010	1,067,188
已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231	959
已歸屬獎勵股份之影響	46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之影響	(421)	(121)
於九月三十日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u>1,069,866</u>	<u>1,068,026</u>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中期期間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 141,801,000 元（去年中期期間：港幣 32,804,000 元）及就所有具潛在攤薄盈利之普通股之影響而作出調整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71,298,000 股普通股（去年中期期間：1,073,913,000 股普通股）計算，其計算如下：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攤薄）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二一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於九月三十日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1,069,866	1,068,026
假設因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以無償方式 發行普通股之影響	1,064	5,887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授股份的影響	368	-
於九月三十日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攤薄）	<u>1,071,298</u>	<u>1,073,913</u>

本集團之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具有攤薄盈利之潛在普通股。因為股份獎勵計劃之潛在普通股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沒有產生攤薄影響，故此股份獎勵計劃之潛在普通股並未包括在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虧損撥備	976,137	804,496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43,461	318,531
	<u>1,219,598</u>	<u>1,123,027</u>

於中期期末，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已包括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內）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三個月內	954,445	780,538
三至六個月	15,723	17,835
六個月以上	5,969	6,123
	<u>976,137</u>	<u>804,496</u>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一般於發票日期起計一至三個月內到期。管理層備有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察所面臨之有關信貸風險。所有要求超過特定信貸金額之客戶必須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之到期還款記錄及現時還款能力，並會考慮客戶之特定資料以及有關客戶營運所在之經濟環境。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從客戶取得抵押品。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i>流動負債：</i>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022,814	995,04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190,751	1,296,969
預收客戶款項	61,493	140,512
	<u>2,275,058</u>	<u>2,432,523</u>
<i>非流動負債：</i>		
應計費用	<u>9,184</u>	<u>10,240</u>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續）

於中期期末，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三個月內	1,016,796	989,648
三至六個月	2,997	3,329
六個月以上	3,021	2,065
	1,022,814	995,042

本集團之一般付款期限為自發票日期起計一至兩個月。

12. 銀行貸款

於匯報日，銀行貸款須於下列期限償還：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377,826	489,829
一年後但兩年內	60,000	-
	437,826	489,829

於中期期末，概無銀行貸款以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抵押擔保。

本集團若干銀行信貸須符合與若干財務比率有關之契諾，此乃與財務機構訂立貸款安排時之常見規定。倘若本集團違反有關契諾，則須按要求償還已提取之信貸額。本集團定期監察其遵守該等契諾之情況。

13. 毋須作出調整之中期期末後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日，維他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維他國際」），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維他國際、National Foods Holdings Ltd.（「National Foods」）及Vitasoy Australia Products Pty. Ltd.（「VAP」）之間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所載條款已向National Foods發出行使通知以行使購股權收購National Foods所持有餘下49%之VAP已發行股本。在行使通知中，維他國際指明 27,500,000 澳元（相當於約港幣 137,500,000 元）為National Foods所持有VAP股份之公允值。根據股東協議，倘National Foods不接納指定公允值金額且雙方無法就公允值達成共識，則須委任專家，而由專家釐定之公允值將為最終價格，對雙方均具約束力。維他國際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收到National Foods的爭議通告。雙方將會共同委任專家釐定公允值。待維他國際完成行使購股權及收購事項後，VAP 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現時預期收購事項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底前完成。

14. 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表已作出若干重分類，使其符合中期期間之呈列，以便更好反映潛在費用的本質。因此，推廣、銷售及分銷費用增加港幣15,806,000元，行政費用減少港幣22,363,000元及其他經營費用增加港幣6,557,000元。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派發中期期間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1.3 港仙（去年中期期間：無）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股息單將約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寄予各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辦理登記手續。

管理層報告

業務摘要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大部分市場的收入以當地貨幣計算均錄得增長。

由於我們的團隊專注本業以確保可持續及盈利的收入增長，令盈利能力亦有所提升。經營溢利增加近 400%，主要是由於中國內地的表現強勁、重新調整廣告和推廣的推出時間以及支出、加上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府補貼、以及經營費用減少所致。而溢利升幅卻抵銷部份因通脹壓力和不同地區經濟復甦緩慢等而減少的毛利。撇除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相關的政府補貼，經營溢利應可錄得近 300% 的改善。

中國內地方面，儘管疫情持續影響本財政年度第一季度，收入以當地貨幣計算仍錄得 4% 增長。

香港業務，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出口，儘管消費意願低迷加上旅遊限制，收入仍錄得 6% 增長，此有賴我們穩健的核心業務加上成功創新產品，例如全新的**維他**新鮮茶產品系列。我們在豆奶及茶類市場所佔的市場份額持續擴大，同時新的定價以及增值項目亦有助保障毛利及控制成本。

澳洲及新西蘭方面，我們成功把握消費者對燕麥奶興趣日益濃厚的機遇，收入以當地貨幣計算錄得 8% 增長。而其他植物奶產品系列亦錄得穩健的業績，全新推出的**維他奶**希臘式植物乳酪亦帶來新的業務增長。對於澳洲及新西蘭市場相當重要的食肆銷售渠道，雖然仍受到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卻已開始重拾升軌。

新加坡於過去六個月的表現較為遜色，此乃由於豆腐產品在當地市場日呈商品化，導致收入以當地貨幣計算下降 16% 並錄得經營虧損。另一個導致表現較為遜色的原因是 2019 冠狀病毒病帶來的經濟壓力令出口業務表現下跌，儘管嶄新推出的**維他奶** Plant + 植物奶系列錄得增長，但仍未能抵銷上述影響。

我們與 Universal Robina Corporation (URC) 成立的菲律賓合營公司於上半年的表現亮麗。隨著 2019 冠狀病毒病限制措施放寬，當地生產開始復工，收入達到雙位數字增幅。**維他奶**植物奶產品於菲律賓當地的植物奶產品市場，現已獲得 14% 的市場份額。

於中期期間，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逾 300%。撇除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相關的政府補貼，經調整溢利應可錄得 187% 的改進。

儘管我們對於本集團在達致目標增長及盈利方面取得的重大進展感到鼓舞，但我們亦明白要達致長期增長軌跡，仍需繼續努力。儘管如此，除非發生不可預見的宏觀環境變化，我們仍然深信，堅守本業，將令我們在往後年度，不僅能夠保持並且能逐步改善我們的收入和溢利表現。

由於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有所改善，本公司董事會宣派中期期間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1.3 港仙（去年中期期間：無），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派付。

財務摘要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保持穩健。以下是我們主要財務指標的分析，其中包括收入、毛利率及資本回報率。

收入

- 本集團中期期間的收入增加 1% 至港幣 3,642,000,000 元（去年中期期間：港幣 3,604,000,000 元）。
 - **中國內地：-1%（以當地貨幣計算為+4%）**
在維他奶及維他品牌產品的銷售，以及在大多數省份及銷售渠道等的收入，以當地貨幣計算，均錄得增幅。
 - **香港業務（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出口）：+6%**
憑藉我們強勁的核心業務及在產品創新方面取得的佳績，收入增長保持穩定。由於上課日數增多加上隔離酒店業務的收入貢獻，維他天地學校小賣部及餐飲業務表現出色，而澳門市場的收入則因受到六月至七月的 2019 冠狀病毒病而有所影響。
 - **澳洲及新西蘭：持平（以當地貨幣計算為+8%）**
超級市場的銷售，以當地貨幣計算，銷售及市場份額均錄得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維他奶燕麥奶產品系列表現強勁。儘管出現通脹成本壓力、而受 2019 冠狀病毒病影響的復甦仍然緩慢，加上勞工短缺、降雨及水災導致供應鏈緊張等挑戰，我們仍取得良好表現。
 - **新加坡：-18%（以當地貨幣計算為-16%）**
新加坡市場的業績表現，因價格競爭加劇加上豆腐產品商品化而遭受挫折，儘管新推出的維他奶鮮 Plant+植物奶產品系列錄得增長，但仍未能抵銷上述影響。

毛利及毛利率

- 本集團於中期期間的毛利為港幣 1,738,000,000 元，上升 1%（去年中期期間：港幣 1,727,000,000 元），主要由於銷售表現提高。
- 中期期間的毛利率維持在 48%（去年中期期間：48%），主要由於銷量增加以及用於客戶營業推廣的費用支出降低，惟部分增長被銷售組合及原材料成本上漲所抵銷。

經營費用

- 總經營費用減少 9% 至港幣 1,588,000,000 元（去年中期期間：港幣 1,737,000,000 元），主要由於廣告支出遞延、2019 冠狀病毒病相關政府資助增加、存貨撇減下降以及新加坡業務沒有進一步商譽減值所致。
- 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費用減少 10% 至港幣 1,068,000,000 元（去年中期期間：港幣 1,190,000,000 元），反映了重新調配廣告及推廣推出的時間以及支出、政府補貼增加及嚴緊的成本控制。
- 行政費用為港幣 333,000,000 元，與去年中期期間費用相約（去年中期期間：港幣 330,000,000 元）。
- 其他經營費用主要包括其他支援職能的員工成本、關連方收取的管理費及中國內地的其他稅項費用。該等費用減少 14% 至港幣 187,000,000 元（去年中期期間：港幣 217,000,000 元），這是由於存貨撇減下降以及新加坡業務並無進一步商譽減值所致。

2019 冠狀病毒病相關政府資助

- 中期期間本集團獲得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病相關的政府資助為港幣 59,000,000 元（去年中期期間：港幣 4,000,000 元），主要來自 2019 冠狀病毒病有關的財務資助，用以維持香港維他天地的學校業務，以及員工僱用水平。

分部	資助確認	
	二零二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百萬元)
香港業務	55	3
中國內地	3	1
其他	1	-
	59	4

未計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折舊、攤銷費用及所佔合營公司虧損前盈利 (「EBITDA」)

- 中期期間的 EBITDA 為港幣 473,000,000 元，增加 48%，主要由於經營費用減少及政府補貼增加所致。
- 因此，EBITDA 佔銷售利潤率由 9% 上升至 13%。

除稅前溢利

- 中期期間除稅前溢利增加超過 400% 至港幣 175,000,000 元（去年中期期間：港幣 34,000,000 元）。

稅項

- 中期期間繳納的所得稅為港幣 39,000,000 元（去年中期期間：可抵免的所得稅為港幣 7,000,000 元），實際稅率為 2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 中期期間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 142,000,000 元，較去年中期期間上升超過 300%（去年中期期間：港幣 33,000,000 元）。

財務狀況

- 本集團主要透過動用內部現金及主要來往銀行所提供的銀行信貸額，提供營運及資本支出資金。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現金及銀行存款為港幣 898,000,000 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622,000,000 元）。當中 51%、41% 及 3% 分別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40%、50% 及 3%）。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淨額（現金及銀行存款減銀行借貸、應付票據及租賃負債）為港幣 80,000,000 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債務淨額為港幣 232,000,000 元）。可供動用的銀行信貸額為港幣 899,000,000 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968,000,000 元），以滿足未來的現金流量需要。
-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債務為港幣 818,000,000 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854,000,000 元），當中銀行借貸為港幣 438,000,000 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490,000,000 元）、應付票據為港幣 222,000,000 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176,000,000 元）及租賃負債為港幣 158,000,000 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188,000,000 元）。
- 借貸比率（按債務總額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比率計算）維持在 26%（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6%）。
- 本集團於中期期間的資本回報率（按中期回顧期間 EBITDA 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平均非流動債務及權益比率計算）為 13%（去年中期期間：8%）。
- 中期期間內錄得的資本性支出減少至港幣 77,000,000 元（去年中期期間：港幣 95,000,000 元），主要是生產線及設備保養升級的常態化投資。
- 期內並無任何資產為貸款及／或租賃安排作抵押。

非財務關鍵表現指標

-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同時與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年年報一併刊發的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年可持續發展報告中，已披露多個非財務關鍵表現指標。關鍵表現指標著重提升產品及包裝組合（「生產合適的產品」）及減少能源的使用（「採用合適的生產方法」）。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繼續保持已公佈的發展軌道步伐，而該等關鍵表現指標將刊載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公佈的二零二二／二零二三年可持續發展報告內。

稅務策略

- 當考慮稅務時，本集團會適當考慮企業及社會責任的重要性。更明確而言，本集團堅持繼續於其創造價值的國家中繳納稅項，並確保其全面遵守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法例。本集團同時堅持遵循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轉讓定價指引，並確保集團公司間的交易時常遵從公平原則。此外，本集團就集團的稅項事務對稅務機關一直保持公開透明，並且披露相關資料讓稅務機關能執行其覆核工作。

財務風險管理

- 本集團的整體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強調預測、減低及管控風險，涵蓋與本集團的相關業務直接有關的交易。為達致協同效益、效率及監控的目的，本集團為所有附屬公司實行中央現金及財政管理系統。各營運附屬公司一般以當地貨幣進行借貸及減低部份外匯風險。

整體回顧

中國內地

- 以當地貨幣計算的收入增長 4% 至人民幣 1,916,000,000 元，由於加快擴展規模，嚴緊控制營運成本，經營溢利錄得強勁增長。
- 由於人民幣貶值，因此以港幣計算的收入較去年下降 1%。中期期間錄得經營溢利為港幣 139,000,000 元，去年中期期間中期虧損則為港幣 33,000,000 元。
- 本公司於中期期間，進一步強化中國內地業務的組織架構及高級管理層的領導能力，為實行逐步加快本公司在執行（同店銷售增長）、擴展及創新的三個增長領域上的策略提供動力。**維他奶**及**維他**產品的收入均錄得增長，而大部分省份及銷售渠道亦同樣錄得增長。
- **維他奶**一直在豆奶品類維持無可爭議的領導地位，並且位列植物奶市場的三大品牌之一。去年推出的 **VITAOAT** 燕麥奶銷量持續增長，不但增加收入，並且提高一向以推崇植物飲食潮流的消費者對我們品牌的認知度。核心高端檸檬茶產品系列繼續帶領**維他**產品的增長，而新推出的水果茶及氣泡茶亦深受消費者歡迎。
- 多媒體的推廣活動同時增加消費者對**維他奶**傳統豆奶、**VITAOAT** 燕麥奶、**維他**檸檬茶及**維他**氣泡茶等產品的注意。

香港業務

- 儘管面對若干宏觀經濟及零售逆境，我們的香港業務仍取得穩定增長。於中期期間，香港業務的收入增長 6%，當中綜合市場及電子商貿銷售渠道均表現最佳。
- 由於上課日數增加及隔離酒店業務收入的貢獻，本集團的**維他**天地餐飲業務得以改善。而在家消費趨勢則轉弱，因而影響超級市場的銷售，加上商品及原材料成本大幅增加等，故抵銷**維他**天地餐飲業務的增長。
- 根據尼爾森市場調查報告，在非酒精飲品主要客戶業務類別中，強穩的品牌價值及有效的銷售執行確定了我們在本地市場的領導地位。我們在即飲茶及豆奶/植物奶飲品的市場份額亦有所增長。
- 我們亦透過推出新產品達到額外增長，創新產品包括**維他奶鈣思寶**蛋白質飲品、新鮮植物奶+燕麥奶／杏仁奶、**維他**新鮮蜜桃茶及氣泡桃橙茶均獲得消費者的正面反饋。
- 計及政府補貼，經營溢利增加 17%。撇除 2019 冠狀病毒病相關的政府補貼，經營溢利下跌 25%，主要由於原材料及燃料成本急劇上漲。

澳洲及新西蘭

- 儘管面對嚴峻的經濟逆境與及通脹成本壓力，澳洲及新西蘭業務，以當地貨幣基準計算，表現強勁。
- 按港幣計算，收入持平而經營溢利則下降 53%，主要因為成本壓力。以當地貨幣計算，收入增長 8%而經營溢利則下降 50%。經營溢利下跌是由於全球供應鏈堵塞，導致物流及經常性成本上升，原材料成本亦因而增加。
- **維他奶**品牌的收入在各主要的大豆、杏仁及燕麥植物奶等產品系列均錄得增長。燕麥產品類別在澳洲特別深受歡迎，而**維他奶**在當地已發展成為燕麥及大豆品類的第一品牌。
- 咖啡店銷售渠道表現放緩，但其欠佳表現均為新產品所補足，包括**維他奶**咖啡專業沖調燕麥奶及全新**維他奶**希臘式乳酪系列，口味包括原味大豆乳酪／香草／草莓／芒果及百香果等，這些產品在市場上均得到良好的初步反應。成功推出的「Let's Grow A Better World」品牌活動，繼續提升**維他奶**品牌成為可持續、美味以植物為主營養價值的領導者。

新加坡

- 新加坡收入於中期期間下跌，主要是由於當地豆腐市場呈現商品化，消費者轉買更為可負擔價錢的產品。歐洲作為新加坡主要豆腐出口市場，亦因為當地受 2019 冠狀病毒病而出現類似的購物模式轉變加上高通脹，而令豆腐出口銷量有所下降。
- 經營溢利下降，是由於銷售表現不如理想，大豆價格、水電煤費用及營運開支上升，以及推廣**維他奶** Plant +植物奶及豆腐業務的廣告和推廣費用增加所致。

整體展望

中國內地業務仍然是我們最大的業務市場，同時亦是我們擴大業務規模的主要推動力。我們對中國內地業務持續增長的收入及盈利，感到鼓舞。我們目前的先要任務是透過優化同店的銷售執行工作、全國性擴展以及建立品牌價值的創新，維持中國內地業務的盈利增長及人均消費。

隨著以植物為本的產品繼續成為主流市場，我們對其他市場的持續表現，亦保持樂觀態度。

中國內地

- 就二零二二／二零二三年度的下半年，我們將繼續推出廣告和推廣活動，以及在各增長領域上執行策略。我們亦會尋找不同方法節省營運開支及控制不斷上升的原材料及能源成本，同時亦會調整定價以維持盈利能力。

香港業務

- 我們將繼續於香港業務推動核心業務及推出新產品。我們亦會優化成本並於不同銷售渠道開拓潛在商機。

澳洲及新西蘭

- 憑藉澳洲及新西蘭對**維他奶**產品的強勁需求，我們相信可繼續在當地擴展主要植物奶產品市場的規模。我們亦會致力在該些市場成功創立**維他奶**植物性乳酪新產品業務。

新加坡

- 新加坡業務，一直面對豆腐市場轉趨商品化，出口疲弱等挑戰。然而，我們正在提升我們的銷售執行能力及致力控制成本，希望能夠在定價及產品方面保持競爭力。同時亦繼續擴展在馬來西亞生產的**維他奶 Plant+**植物奶產品系列。

菲律賓

- 由於當地購物者的流動性增加，我們對於菲律賓的新增長勢頭感到鼓舞。我們將繼續增加各主要銷售渠道的知名度及產品供應，並同時為未來發展增強品牌價值。我們亦將憑藉在該市場新推出的一次性飲用裝及家庭裝產品的成功，繼續打入大豆、杏仁及燕麥等主要植物奶市場，帶動未來增長。

企業管治

本公司堅守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時刻遵守注重具透明度、獨立性、問責、負責與公平之管治原則及常規。

本公司於中期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中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審核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Paul Jeremy BROUGH先生（主席）、李國寶爵士、Jan P. S. ERLUND先生及黎定基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磋商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審核委員會審閱及評估本公司涵蓋所有重大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方面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審核委員會亦定期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架構及常規，並持續監察合規情況。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中期期間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登中期報告

本公司中期期間之中期報告將於短期內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vitasoy.com)刊登。

承董事會命
羅友禮
執行主席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羅友禮先生、陸博濤先生及黎中山先生為執行董事。羅慕玲女士、羅德承先生及羅其美女士為非執行董事。李國寶爵士、Jan P. S. ERLUND 先生、黎定基先生、Paul Jeremy BROUGH 先生及鍾志平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